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成都市 财 政 局

成人社发〔2019〕35号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成都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成都市企业新型学徒制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市）县人社、财政部门：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国办发〔2019〕24号）和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民技能提升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成委厅〔2019〕111号）精神，现将《成都市企业新型

学徒制工作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成都市企业新型学徒制工作实施方案



附件

成都市企业新型学徒制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国办发〔2019〕24号）和中共成都市委办公厅、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民技能提升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成委厅〔2019〕111号）精神，按照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在全省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的通知》（川人社发〔2019〕16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紧紧围绕成都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和新经济“5+5+1”重点领域，产业园区和重点企业对技能人才的需求，充分发挥企业主体作用，深入开展企校合作，鼓励具备条件的企业创新组织方式、完善激励机制、加强平台建设，大规模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促进企业员工技能结构持续优化，专业化和职业化水平不断提升，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推进“技能成都”建设，为促进成都建设全面体现新发展理念的城市、奋力实现新时代成都“三步走”战略目标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政府推动、企业主导。充分发挥政府规划引导与政策支持作用，全面推进企业新型学徒制，营造有利于企业发展、技能人才培养的营商环境与工作平台。充分发挥企业在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与激励等方面的主体作用，围绕企业产业转型升级与高质量发展需要，大力开展企业学徒培训。

——企校合作、创新机制。全面推进企业通过企校合作完善学徒培养工作制度、培训内容与评价标准，加大企业技能人才培养力度，为企业发展提供新动能。全面推进职业（技工）院校和培训机构与企业联盟、与行业联合、与园区联结，对标产业与企业需要调整专业设置与教学标准，实现产教深度融合。

——打造品牌、服务发展。按照“一区（市、县）一品牌、一院校一特色专业”工作思路，以企业新型学徒制为抓手，打造一批符合成都产业需求、特色鲜明、辐射西部的企业品牌、院校品牌和地方品牌。以品牌培育为重点、以品牌建设为引领，丰富“技能成都”内涵，推动“技能成都”建设。

（三）工作目标。至 2020 年底，力争培训 5000 名企业新型学徒（以下简称“学徒”），从 2021 年起，每年培训学徒 5000 人以上。到 2023 年，技能人才总量达到 300 万，其中高技能人才占比 30%以上，形成 3 个以上国内知名、行业领先的技能人才品牌，技能人才作用发挥充分，对产业发展形成有效支撑。

二、主要内容

（一）实施主体。以本市范围内的参保企业（含在省上参保的央属、省属企业）为主体，通过与本市行政区域内技工院校、职业院校和取得培训资质且年检合格，具备与企业技能岗位培训能力相适应的职业培训机构、企业培训中心等教育培训机构(以下统称“承训机构”)签订合作协议进行学徒培养。

（二）工作职责。学徒培养的主要职责由企业承担。企业应与学徒签订培养协议，明确培训目标、培训内容与期限、质量考核标准等内容。企业委托承训机构承担部分培训任务，应与承训机构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培训的方式、内容、期限、费用、双方责任等具体内容。承训机构与企业签订合作协议后，应对培训学徒进行登记注册，加强在校期间学习管理。

（三）培养对象。学徒培养对象包括在企业工作一年以内的新招用技能岗位职工（含劳务派遣人员）和因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经营方式调整等原因，工作岗位发生调整的技能岗位职工（以下统称“职工学徒”），以及开展校企订单培训，与企业签订就业协议的技工（职业）院校毕业年度学生和培训周期不超过一年的职业培训机构学生（以下统称“学生学徒”）。

（四）培养模式。学徒培养采取由企业与承训机构“企校双制、工学一体”的培养模式，以“招工即招生、入企即入校、企校双师联合培养”为主要内容，培养期限为 1-2 年，特殊情况可延长到 3 年（含在校培训时间和企业培训时间）。学徒培养由企

业和承训机构共同负责，实行弹性学制和学分制，积极探索应用“互联网+”、职业培训包等模式开展培训。

（五）培养目标。学徒培养以企业岗位需求为目标。培养内容由企业和承训机构共同确定，包括专业知识、操作技能、工匠精神、安全生产规范和职业素养等内容。培训期满由企业和承训机构自行组织考核，自主评价并对合格者发放培训合格证书。也可组织学徒参加国家职业技能鉴定或结业（毕业）考核。培训合格证书、国家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和毕业证书等（以下统称“合格证书”），均可作为培训合格的依据。

三、保障措施

（一）建立企校双师联合培养制度。企业应安排优秀高技能人才担任学徒企业导师，负责指导学徒进行岗位技能操作训练，按照职业标准和岗位要求提升学徒技能水平、工作能力和职业素养。承训机构应安排具备相应专业知识和操作技能水平的指导教师，负责承担学徒学校教学任务和理论知识学习，并做好与企业技能实践衔接。支持优秀的企业学徒导师申办技能大师工作室和企业首席技师工作室。

（二）实行弹性学制和学分管理制度。承担学徒培训任务的企业和承训机构，要结合企业生产和学徒工作生活实际，采取弹性学制，实行学分管理制度。鼓励和支持学徒利用业余时间分阶

段完成学业。要建立和完善适合弹性学制和学分制的教学质量评价体系 and 考核制度。学徒学时、学分达到规定要求的，可按规定参加职业技能鉴定考试或获得技工院校毕业证书。

（三）建立学徒培训投入与补贴机制。企业应建立学徒培训投入机制，按照与承训机构签订的合作协议约定，向承训机构支付学徒培训费用。按年度给予企业新型学徒制实施企业培训补贴支持。其中，按照《国家职业分类大典》分类，对生产、运输设备操作类职业（工种）每人每年补贴 6000 元，对商业、服务业等其它职业（工种）每人每年补贴 4000 元。《成都市高质量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技能提升重点目录》中的职业（工种）增加 1000 元。经审核备案列入学徒培训计划的，按年度标准预支企业 50% 培训补贴资金。培训补贴同一单位同一学徒只享受一次，培训职业（工种）变动的不重复享受。

（四）建立质量评估和监督指导机制。培养企业所在地就业部门要将培训学徒名单录入四维系统进行维护，建立实名制管理工作机制。可采取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评估或组织专家实地查看等方式建立质量评估和监管指导工作机制。其中实地查看每季度至少应开展 1 次。所在地人社部门应会同财政部门，不定期对学徒培训情况进行抽查。

四、组织实施

（一）培养计划。市人社局按年度将学徒培养目标下达各区

(市)县人社部门,各区(市)县根据目标任务制定年度培养计划。学徒培训统一组织、统一实施,原则上每年组织两批次学徒培训。

(二)培训组织。各区(市)县人社部门应主动对接产业园区、重点企业技能人才培养需求,送政策上门、送服务上门,宣传企业新型学徒制政策,帮助企业组织学徒培训班。培训班应为同一或相近职业(工种),每班人数不超过100人。

(三)申报审核。申报企业按要求向所在地就业部门提交申报材料。所在地就业部门进行初审后,报同级人社部门审核确定,择优遴选申报企业纳入培养计划。

申报备案材料包括:《企业新型学徒制申报表》(见附件1)、学徒培养计划、企业与承训机构签订的合作协议、学徒花名册及身份证复印件等。

(四)培训实施。培养企业确定后,所在地就业部门应及时通知到实施企业。实施企业接到通知后,应及时对接合作院校启动本单位学徒培训,确保培训工作按期完成。学徒培训计划确定后,各区(市)县人社部门应及时将《企业新型学徒制培养计划备案表》(见附件2)报送市人社局,作为年度考核依据。

(五)经费结算。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资金按年度审核与发放,企业完成年度培训任务后,应将申请补贴材料报送所在地人社部门进行审核。企业申请培训补贴时,学徒应在岗(包括

学生学徒)并由企业(或劳务派遣公司)购买社会保险一年(含)以上。

申请补贴材料包括:合格证书复印件(培训结束后提供)、不低于10次的培训视频资料、承训机构出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企业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等。

企业所在地人社部门审核通过后,应按资金拨付渠道将剩余补贴资金(扣除预支部分)支付到企业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审核后应拨付资金少于预支资金的由资金拨付部门追回。学徒培训班结束并结算所有费用后,所有申报备案材料和申请补贴材料应按班次装订成册。

(六)政策衔接。本方案印发后,原《成都市企业新型学徒制工作实施方案》(成人社发〔2016〕38号)停止使用。按原方案进行试点的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班培训补贴由企业所在区(市)县人社部门按原办法进行审核,从各区(市)县就业创业补助资金中列支。本方案印发后的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班培训补贴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中列支。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人社部门、财政部门要把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作为加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和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的重要工作内容,认真组织实施。要建立上下联动,各部门密切配合、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

(二)提高服务能力。各级人社部门要将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纳入实名制信息管理，指导企业履行培训主体责任，建立工作台账，详细记录参训学员培训信息。有条件的地区可安排工作经费，对学徒培训教材开发、师资建设、管理人员培训、管理平台开发等基础工作给予支持。

(三) 加强信息报送。各级人社部门要协调当地宣传部门，充分运用各类新闻媒体与新媒介载体，采取通俗易懂、喜闻乐见的方式做好政策解读与宣传工作，广泛发动企业、培训机构和职工参与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每年 11 月底前，要将本地区年度企业新型学徒制工作开展情况报送市级相关部门。

附件：1. 企业新型学徒制申报表

2. 企业新型学徒制培养计划备案表

附件 1

企业新型学徒制申报表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厅 制

20 年 月

填 写 要 求

1. 本申报表由申报开展新型学徒制培训企业填写。
2. 所在行业请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填写。
3. 统计数据的截止日期为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
4. 请用 A4 纸双面打印，每份申报表单独装订，不另单做封皮和装裱。

一、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单位基本情况

地 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工作负责人及电话	
经济类型	☐ 国有企业 ☐ 集体企业 ☐ 私营企业				
	☐ 有限责任公司 ☐ 股份有限公司 ☐ 股份合作企业 ☐ 其他企业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及代码（《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4754-2011）代码、3位数字			企业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上年销售收入（万元）		
职工总数			技能岗位职工人数		
企业职工培训制度、待遇与技能挂钩激励机制建设情况					
合作院校概况					

二、企业新型学徒制培养内容

学徒制 试点总 人数	各班次 人数	培养职业 (工种)	培养目标 (职业资格 等级)	培养起止时间	合作院校

三、企业新型学徒制实施方案及实施计划

1. 学徒培养方案及推进举措（包括培养目标和方式、教学方案制订、教学过程安排、教学管理制度、质量评价体系和考核制度建设等）

2.具体实施步骤（含年度进展计划）

3.预期成果和效果（包括成果形式，应用范围、受益面等）

四、工作保障

保障措施（包括支持政策、经费投入、师资配备等，可附有关文件）

企业签章
年 月 日

五、审查意见

所在地 就业部 门初审 意见	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所在地 人力资 源社会 保障部 门审核 意见	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企业新型学徒制培养计划备案表

企业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电话	
经济类型	☐ 国有企业 ☐ 集体企业 ☐ 私营企业 ☐ 有限责任公司 ☐ 股份有限公司 ☐ 股份合作企业 ☐ 其他企业				
职工总数			技能岗位职工人数		
开班情况 (按培训班 填写)	培训对象	职业(工种)	培养人数	培养周期及 起止时间	合作院校
	总人数				
所在区(市) 县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所在地就业 部门意见	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所在地人社 部门意见	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备注：培训对象为学生学徒或职工学徒。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9 年 12 月 16 日印发
